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供租用作舉行社交聚會的本地出租遊樂船隻 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為出租作舉行社交聚會的本地遊樂船隻提供一筆過 20,000 元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詳情，請委員備悉。

#### 背景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發出指示，要求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作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必須關閉。其後，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為受疫情及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合資格經營者提供援助。

3. 由於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亦因上述防疫抗疫措施而受影響，政府決定為此營運形式的每艘合資格船隻提供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詳情載列於下文。

#### 合資格領取補貼的船隻

4. 符合下列資格的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第 IV 類別船隻。

## 補貼金額發放形式

5. 船東無需申請上述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如有需要，海事處會就個別情況要求船東提供資料以核實其船隻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海事處預計可於在 2020 年 7 月底致函通知合資格船東，並會同時要求船東核實收款人（包括船東或船東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在收到相關船東交回的確認收款人資料後，海事處會以郵寄劃線支票形式，向每位已交回確認收款人資料的船東（或船東授權代表）發放非實報實銷補貼。

6. 就本地遊樂船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是次補貼，海事處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海事處  
2020 年 7 月